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85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Novavax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1份
(22861641_111308573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有關「『滿12歲』至17歲青少年可選擇
Novavax (Nuvaxovid) COVID-19疫苗作為基礎劑(第1劑、
第2劑)及追加劑(第3劑)接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9月30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172390號
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443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自111年9月30日起實施，相關接種作業
說明如下：
 - (一)Novavax COVID-19疫苗基礎劑接種劑次為2劑，依我國
ACIP建議，2劑間隔至少4週，並以同廠牌疫苗完成基礎
劑接種為原則，惟在特殊情況(如第一劑接種後出現嚴重
不良反應)下，可以不同製程疫苗完成兩劑接種。
 - (二)依據我國ACIP建議，Novavax COVID-19疫苗亦可提供作
為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(可與基礎劑不同廠



牌)，與最後一劑基礎劑/基礎加強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；不含未滿12歲之學童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衛教宣導，如學生符合資格且有接種意願，可逕至本市疫苗預約平台(<https://booking.health.gov.tw/Home/notyet>)預約接種，並請家長/監護人詳閱接種須知，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及應注意事項後，填寫「滿12歲至17歲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向家長/監護人宣導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五、檢送Novavax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1份，請依需求參採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